

收文編號：1100000545

議案編號：1100205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26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，檢送勾稽受領補貼（助）事業單位有無未依法給付工資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1002001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決議內容影本乙份

主旨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，決議囑本部應配合教育部、經濟部及交通部協助勾稽受領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貼（助）之事業單位，於補貼（助）期間有無未依法給付工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」肆、審議總結果一、歲出預算部分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四十五項決議事項辦理（審查報告第 48 至 49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- 二、為協助教育部、經濟部及交通部執行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」，需進行相關審核查對業務，本部已提供相關協助及指定聯絡窗口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5109 號函知各該主管機關在案，各部會可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即時自本部建置之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查詢系統」運用查對事業單位於受補貼（助）期間有無未依法給付工資之裁處情形及統計裁罰金額等資訊，進行資料比對，俾利依法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賴委員香伶、立法院蔡委員壁如、立法院張委員其祿、立法院高委員虹安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江委員永昌、立法院余委員天、立法院吳委員秉叡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林委員楚茵、立法院林委員德福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高委員嘉瑜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瑞雄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郭委員國文、立法院陳委員椒華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曾委員銘宗、立法院費委員鴻泰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賴委員士葆、立法院羅委員明才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含附件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教育部、含附件、經濟部、含附件、交通部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國會聯絡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含附件